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表

(114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楠梓 校區 海事 學院 電訊工程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適用對象：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
進修部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| 科目名稱     | 學分數   | 說明 |
|----------|-------|----|
| 邏輯系統     | 3     | 必修 |
| 電學實驗     | 1     | 必修 |
| C 語言程式設計 | 3     | 必修 |
| 電路學(一)   | 3     | 必修 |
| 電路學(二)   | 3     | 必修 |
| 工程數學(一)  | 3     | 必修 |
| 工程數學(二)  | 3     | 必修 |
| 電子學(一)   | 3     | 必修 |
| 電子學(二)   | 3     | 必修 |
| 電磁學      | 3     | 必修 |
| 通訊原理     | 3     | 必修 |
| 電腦輔助電路分析 | 3     | 選修 |
|          |       |    |
| 應修學分數合計  | 34 學分 |    |

備註：

※本修正案經113學年度第4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約用  
組員 高政翔

114. 7. 02

系主任：

教授兼海事學院  
資訊工程系系主任 陳瓊興

◎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科(系)做為他科(系)之輔科(系)時，應就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科(系)課程。

◎輔所(學位學程)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